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议案及《关于<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刘妍娜女士、董事陈莫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余董事均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。

独立董事刘妍娜女士、董事陈莫先生无法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部分董事无法保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独立董事刘妍娜女士无法保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理由如下：本人无法保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（1）本人对年度报告中“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、部分业务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、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设备（含软件）及建设工程项目等资产价格的公允性、部分业务成本归集的准确性、某服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合理性”等事项存在疑虑， 本人已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也与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但仍无法判断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影响是否已全部于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适当记录并予以披露。（2）立案调查尚未结案，无法判断立案调查最终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。

董事陈莫先生无法保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理由如下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

见。根据审计准则，无法表示意见区别于否定意见，系审计范围受限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所致，并非审计机构已查实财务报表存在确定性重大错报。目前公司涉及的募集资金合规问题、预付款项商业实质、部分收入确认事项等仍存在待核实空间，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最终核查结论。基于审慎、客观原则，本人无法对本次年度报告作出确定性同意或否定判断，予以弃权。

二、 部分董事无法保证《2026 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独立董事刘妍娜女士无法保证《2026 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理由如下：本人无法保证2026年一季度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无法判断2025年年报对2026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的影响，亦无法判断2025年年报对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董事陈莫先生无法保证《2026 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理由如下：一季报期初数据承接2025年年报期末数据，上年年报存在审计无法表示意见，财务数据基础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审慎确认一季报公允性，予以弃权。

三、 董事会说明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除上述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以及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虚假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